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矯正署屏東監獄監所管理員馮○○及民眾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受賄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壹、案情摘要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監獄監所管理員馮○○及民眾吳○○涉嫌行、受賄案。經查，吳○○明知受刑人之家屬無法將任何違禁物品擅行攜入監獄內傳遞予受刑人持用，然吳○○為使收容人林○○得在屏東監獄內吸食香菸及泡飲茶葉，分別於104年6月至7月間等日，與馮○○見面謀議將上開違禁物品攜入監內予林○○。詎馮○○明知監獄管理人員依法不得為受刑人傳遞違禁物品之規定，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暨吳○○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雙方期約由吳○○以不詳之金額作為賄款，馮○○應允，復基於使林○○獲得持有「峰牌」香菸及茶葉等違禁品利益之犯意，承諾利用其值勤之際數次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交予林○○。雙方謀議既定，馮○○即對於其主管之事務，違背法令接續於104年9月至10月間等日利用巡查舍房之際，各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予林○○持用。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

貳、偵處情形

本案馮○○及吳○○犯行明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馮○○及吳○○二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及第11條第1項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